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天酒店”）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等相关法规的要求，对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并由华天集团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议案》涉及的关联交易，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1、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拟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长沙分行申请授信额度人民币 9,000 万元，并在此额度内贷款，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由公司控股股东华天实业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天集团”）为该贷款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向公司收取实际贷款金额 2%的担保费。华天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交易构成了关联交易。

2、公司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此次关联交易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陈纪明先生、吴莉萍女士在审议该事项时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事前认可并对本次关联交易发表独立意见，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符合法规要求。

3、保荐机构核查过程及结论

经查阅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纪要、董事会表决结果和独立董事意见，保荐机构认为，公司本次关联交易已履行董事会表决程序，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对关联交易发表了独立意见，本次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

（本页无正文，为《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华天酒店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刚

汤勇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8 月 30 日